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576489325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晓娜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0371-5595889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一)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 服从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1.1 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 服从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1.2 服务措施

具体内容下附:

(1) 我公司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过程中, 每个项目必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参与竣工结算审核。

(2) 我公司拟派人员均为在我公司从事造价工作十年的造价工程师, 工作经验丰富, 能够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

(3) 拟派人员将全身心投入本项目工作, 工作期间不掺杂其他项目工作, 保证拟派人员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4) 拟派人员在长假期间, 必须留有保证 24 小时畅通的联络方式(如移动电话), 在假日有工作安排时, 保证随叫随到。

(5) 公司将组织能够胜任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员, 配备先进的软件硬件进行操作, 科学安排工作计划, 保证在贵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咨询工作。

(6)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执业, 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公正廉洁的执业原则, 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秘密。

(7) 与委托单位建立沟通制度, 如发现项目委托人要求或资料不清的,

及时与项目委托人沟通，避免延误工作。

时限保证：我公司完全响应贵单位要求工期，根据工程规模及其他情况随时调整人员配备。如贵单位对成果文件的出卷时间要求特别紧，我们也要克服困难、多配人员、加班加点，算细算准，确保工期。

我方保证按照财政局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切实履行工程造价咨询的职责，确保工程总造价控制及总体目标的实现；并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我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做好协调及配合工作，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1) 我方将全面履行在本服务方案中向业主所做出的所有承诺，无论是商务方面的承诺还是技术方面的承诺，包括要全面遵守我们提出的并经业主认可的“造价咨询方案”。

(2) 我方承诺保持项目团队的完整，并有义务根据业主及工作要求进行相关人力资源的补充；任何对项目团队成员的变动，由我方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和替补方案，并经业主同意后实施；对于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无法事先申请的情况，我方将及时通知业主并安排业主认可的替补成员。

(3) 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积极主动依法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4) 我方承诺确保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履行与业主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服从业主的时间安排，不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5) 我方承诺按业主授权范围行事，不越权。

(6) 我方承诺及时向业主通报服务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业主的监督。

(7) 我方承诺保守服务活动中知悉的业主的秘密。

(8) 我方承诺定期提供工作月报以及必要的阶段性备忘录。

(二)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2.1 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单位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入围在项目委托期间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均能亲自到场服务且能随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要求。接到征集人委托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拟投入人员均为我公司从业多年的骨干工程师，在我公司工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的有 7 人，其余也均在本公司从业 5 年以上，拟投入人员比较稳定，且经验丰富，能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可以按照要求履职尽责。

2.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我公司拟派人员均为从事造价工作十年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我们保证做到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全部到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实时在岗，未经委托方同意，绝不私自更换拟投入人员。

(2) 拟派人员将全身心投入本项目工作，工作期间不掺杂其他项目工作，保证拟派人员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3) 拟派人员在长假期间，必须留有保证 24 小时畅通的联络方式（如移动电话），在假日有工作安排时，保证随叫随到。

(4) 整个项目履行期间接受财政局或有关监督及主管部门的随时检查，若被检查到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按要求在场，同意接受财政局及相关监督单位的处罚并担保以及一切后果。

(5) 我公司保证在造价咨询的过程中征求业主对我方拟投入人员的意见，随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换所负责项目的造价专业人员。

(6) 我公司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均满足采购人要求；如委托人需要我方对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更换。

2.3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 若造价咨询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2) 若我公司出具错误数据报告或错误结论，造成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 若我公司受合同双方以外的不恰当因素的干扰，所出具的数据不具有公正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如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

(4) 若我公司的服务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安排专职办公文员，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咨询或复核专家服务等，并紧密配合日常工作。

(三)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廉洁保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全面合理，有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2.1 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廉洁保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全面合理，有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2.2 人员保证承诺

(1) 我公司拟派人员均为从事造价工作十年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我们保证做到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全部到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实时在岗，未经委托方同意，绝不私自更换拟投入人员。

(2) 拟派人员将全身心投入本项目工作，工作期间不掺杂其他项目工作，保证拟派人员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3) 拟派人员在长假期间，必须留有保证 24 小时畅通的联络方式（如移动电话），在假日有工作安排时，保证随叫随到。

(4) 整个项目履行期间接受采购人或有关监督及主管部门的随时检查，若被检查到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按要求在场，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单位的处罚并担保以及一切后果。

(5) 我公司保证在造价咨询的过程中征求业主对我方拟投入人员的意见，随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换所负责项目的造价专业人员。

(6) 我公司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均满足采购人要求；如委托人需要我方对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更换。

2.3 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切实履行工程造价咨询的职责，确保工程总造价控制及总体目标的实现；并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我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做好协调及配合工作，提供相关的

咨询和服务。

1) 我方将全面履行在本服务方案中向业主所做出的所有承诺，无论是商务方面的承诺还是技术方面的承诺，包括要全面遵守我们提出的并经业主认可的“造价咨询方案”。

2) 我方承诺保持项目团队的完整，并有义务根据业主及工作要求进行相关人力资源的补充；任何对项目团队成员的变动，由我方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和替补方案，并经业主同意后实施；对于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无法事先申请的情况，我方将及时通知业主并安排业主认可的替补成员。

3) 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资质要求，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积极主动依法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4) 我方承诺确保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履行与业主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服从业主的时间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5) 我方承诺按业主授权范围行事，不越权。

6) 我方承诺及时向业主通报服务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业主的监督。

7) 我方承诺保守服务活动中知悉的业主的秘密。

8) 我方承诺定期提供工作月报以及必要的阶段性备忘录。

2.4 重视性承诺

我方承诺将贵公司列为重点客户，并将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作为重点项目，承诺优先配备专家、设备并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地完成。

2.5 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承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1)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财政部建设部【2004】369 号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要

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要求，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确保造价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我公司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有齐全的业务操作流程、科学完善的工作流程管理、行之有效的项目经理负责制等保证措施。并且做到事前任务清晰、始终及时沟通反馈、事后跟踪回访，保证咨询工作的质量。

3) 我公司保证各项结果的技术偏差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若抽查或复核偏差超过行业规定，招标人有权解除该项委托合同，扣减我方的服务费。

4) 我公司保证各项成果的真实准确，不高估冒算。

5) 我公司提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全部达到行业规定的工作深度。

6) 若造价咨询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出具的正式成果有工作失误的情况，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7) 若我公司出具错误数据报告或错误结论，造成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8) 若我公司受合同双方以外的不恰当因素的干扰，所出具的数据不具有公正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6 保证服务进度承诺

工作进度方面

(1) 公司将组织能够胜任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员，配备先进的软件硬件进行操作，科学安排工作计划，保证在贵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咨询工作。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执业，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公正廉洁的执业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秘密。

(3) 与委托单位建立沟通制度，如发现项目委托人要求或资料不清的，及时与项目委托人沟通，避免延误工作；

时限保证：我公司完全响应贵单位要求工期，根据工程规模及其他情况随时调整人员配备。如贵单位对成果文件的出卷时间要求特别紧，我们也要克服困难、多配人员、加班加点，算细算准，确保工期。

2.7 服从管理及廉洁保密服务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绝不与贵公司任何员工或其他公司任何人员相互串通，损害贵公司利益。

(2) 本公司绝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任何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指定的一方赠送现金、代金卡、实物、有价证券和免费提供劳务等，不为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指定的一方支付任何应由其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提供其他各种利益输送。

(3) 若有贵公司员工提出上述违法违纪要求或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贵公司投诉，并配合贵公司的调查。

2.8 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2.8.1 管理制度

主动承担，不推诿：第一时间承认失误，启动应急程序。

损失填补，守契约：以合同约定为基础，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首要目标。

内部溯源，明责任：清晰界定内部责任，将外部损失压力转化为内部管理提升的动力。

合法合规，有依据：所有措施均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劳动合同框架内执行。

若造价咨询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若我公司出具错误数据报告或错误结论，造成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若我公司受合同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所出具的数据不具有公正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如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

若我公司的服务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安排专职办公文员，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咨询或复核专家服务等，并紧密配合日常工作。

2.8.2 对外经济赔偿措施（面向委托人）

1. 合同优先原则

首先依据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赔偿限额”等条款执行。这是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常见合同条款可能包括：返还部分或全部咨询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通常设有上限，如不超过合同酬金的 X 倍或一个具体金额）等。

2. 协商补偿机制

如果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合理损失，或损失超出合同限额，公司应秉持诚信原则，主动与委托人协商。

协商内容可包括：（1）全额或部分退还本项目咨询费用；（2）承担因公司失误导致的委托人为纠正错误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另行委托复核的费用）；（3）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对可证明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可考虑以免费提供未来一定期限或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作为补偿方案的一部分，以行动挽回信誉。

3. 启动职业责任保险

若公司已购买工程造价咨询职业责任保险，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依

据保险条款启动理赔程序，用保险金承担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这是转移重大风险的有效方式。

2.8.3 对内经济追责措施（面向相关责任人）

1. 经济损失内部承担比例

公司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包括退还的咨询费、支付的补偿金等），应部分向造成失误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审核责任人进行追偿。

制定清晰的《责任事故追究办法》，根据失误的性质（重大/严重）、责任人过错程度（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以及岗位职责，确定个人承担的经济责任比例（例如，承担公司对外赔偿总额的 10%-50%不等）。此比例必须合理合法，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且需在内部制度中明确或在劳动合同中有所约定。

2. 薪酬与奖金扣罚

绩效奖金扣发：取消相关责任人员当季度或年度全部或部分绩效奖金。

项目奖金扣罚：全额扣发或按比例扣发涉事项目的全部项目奖金。

工资扣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对负有重大过失责任的员工，可按月从其工资中扣除部分金额以承担经济责任，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其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其他经济损失

若失误导致公司产生其他直接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险免赔额部分等），可按规定比例由责任人分担。

4. 配套的非经济管理措施（确保自罚措施有效）

1) 全面的事故调查与报告：成立调查组，形成书面报告，明确原因、过程、损失及责任划分。

2) 公开的通报与检讨：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责任人作深刻检讨，将案例纳入公司知识库，全员警示学习。

3) 系统的流程整改：针对失误暴露出的流程漏洞，修订质量管控手册，强化复核环节，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4) 个人的资质与信用记录：将重大责任失误记入员工职业信用档案，影响其晋升、评优及后续项目安排。必要时，按行业管理规定上报行业协会。



供应商： 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